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(通政办规〔2024〕3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通办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市社会救助（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养育）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855 元/人·月。

二、调整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1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：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1115 元/人·月。

2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：启东市、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

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为 2025 元/人·月，海安市、如皋市、如东县为 1900 元/人·月。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规〔2023〕8号），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按月直接发放到供养对象个人账户，不得统筹用于其他方面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，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达到户籍所在地上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15%、8%、3%，照料护理服务标准与养老服务、残疾人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。具体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协调安排。

三、提高全市孤儿养育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标准为 2989 元/人·月，分散供养标准为 2539 元/人·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

30 日。

2024 年 7 月 1 日起的上述事项参照本文执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6 日